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项目
(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HLDZB-2025-0606 (2)

采购内容：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使用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使用单位(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单位(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达成如下约定, 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本次规划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现管区域。
3. 规划主要内容: 包括“十四五”分析、“十五五”发展趋势、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等。
4. 咨询要求: 完成规划编制、提交评审并完成最终版规划。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2025年11月下旬形成“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初稿;
2. 2025年12月中旬完成规划的评审、修改和验收。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与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项目使用单位指定联系人:

姓名: 金姗 ; 职务: 医政科副科长; 联系方式: 029-85431030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安晓慧 ; 职务: 设计人员 ; 联系方式: 18700156708

- (2) 项目使用单位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配备专人作现场踏勘向导;

- (3)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工作费用。

四、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498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五、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 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乙 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本合同甲、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或接触本项目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就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任意条款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合同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解除合同的，合同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九、验收形式及标准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纸质盖章版《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3. 若乙方提交的《雁塔区“十五五”医疗卫生事业规划编制》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并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十、工作成果权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采购人/委托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各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西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章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678646876D

地址: 小寨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颖军

电话: 029-85381827

项目使用单位(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3383160101X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45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颖军

电话: 029-85227101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WR84F4Y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颖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 61050173430000000414

电话: 029-82312337